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找钢 产业互联集团

ZG Group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以ZGW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找钢产业互联集团」更改為「找钢网集团」。本公司英文名稱「ZG Group」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中文股份簡稱將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及(ii)公司標誌將更改為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找钢产业互联集团」更改為「找钢网集团」（「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英文名稱「ZG Group」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予人傳統鋼鐵企業之印象。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公司作為工業互聯網平台的定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其數字化能力，尤其專注於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之應用。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中文股份簡稱將會更改，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標誌將由「」更改變為「」。本公司網站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zhaogang.com)，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新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標誌的詳情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適當)。

承董事會命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董事會主席
王東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宮穎欣女士及周敏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葉芋先生及孫卿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先生、陳垠先生及王蔚松先生。